

國立花蓮高商運動代表隊組訓要點

90年8月訓導會議訂定
91年8月訓導會議第一次修訂
92年8月訓導會議第二次修訂
93年8月訓導會議第三次修訂
94年8月訓導會議第四次修訂
95年8月學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96年6月學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1年8月學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5年8月學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8年1月學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一、宗旨：為培養優秀運動員，加強組訓以增進其運動技能，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為校爭光。

二、訓練目的：（一）培養學生對運動之興趣。

（二）藉運動培養學生運動道德，奠定良好之國民品格。

（三）養成本校學生愛好運動習慣，建立健康、快樂之生活基礎。

（四）增進本校學生運動技能，提高安全自衛等生活之適應能力。

（五）鍛練本校學生之身心，提高活力，使體能與智能均衡發展。

三、培訓目標：（一）階段目標：1．花蓮縣各項運動錦標賽個人及團體總成績前三名。

2．全國高中各項聯賽預賽晉級、複賽晉級總決賽。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晉級總決賽。

（二）總目標：1．中華民國高中聯賽總決賽全國前八名。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總決賽前八名。

三、組訓方式：（一）辦理國民中學優秀運動員升學輔導甄試。

（二）開學後辦理選拔。

五、組訓項目及訓練地點：

（一）項目：依該年度學生能力組訓各運動項目。

（二）地點：在校內、外依各項目所需之場地，進行練習。

六、培訓期限：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七、訓練時間：（一）平時：下午五時至六時分正。

（二）比賽期：增加週六、週日及上、下午訓練時間。

（三）集訓期：寒、暑假。

八、訓練內容：如各項運動代表隊訓練課程。

九、督導考核及獎懲：(一) 代表隊學生出缺席狀況及表現，均依據本校之學生生活行為規範

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考核。

(二) 各項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獎勵。

(三) 學期結束運動員在訓練期間表現優異，依表現狀況給予敘獎。

(四) 每月作例行考核、測驗、調整個人練習項目及強度的變換。

五六) 優秀運動員之個人及團體積極輔導就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十、經費籌措：(一) 編列預算支付各項運動代表隊使用之訓練設備器材費、教練費、參加比

賽差旅費。

(二) 擬請家長會酌予補助各項運動代表隊訓練期間之營養費、比賽期間之差旅費及成績優秀選手之獎勵金等。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訂定之。

十二、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亦同。